

07年行政法律理论辅导讲座：宪法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/2021\\_2022\\_07\\_E5\\_B9\\_B4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c26\\_226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A1_8C_E6_94_c26_22647.htm)

二、宪法 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、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、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。宪法的法律特征：内容上，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根本问题；效力上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；程序上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。宪法的政治特征：宪法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；宪法是对民主政治的保障；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；宪法规范国家权力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。西方宪法的基本原则：人民主权原则；基本人权原则；法治原则；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。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：人民主权原则；基本人权原则；法治原则；民主集中制原则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（1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，是执政党。（2）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。（3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。（4）“长期共存，互相监督，肝胆相照，荣辱与共”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。（5）以参政议政和互相监督作为多党合作的主要内容。（6）以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、民主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、振兴中华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目标。（7）以宪法为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原则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修

改宪法，监督宪法的实施，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，组织其他中央国家机关，决定重大国家事项，罢免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组成人员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：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秘书长、委员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和法律，监督宪法实施，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，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，决定重大国家事项，审查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合宪、合法性，对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家主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国家机关，其主要职权有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，公布法律，任免国家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，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，发布特赦令、戒严令，宣布战争状态，发布动员令；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，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，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件和重要协定。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：组成：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。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委员会。中央军事委员会：组成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其它国家机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五年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也为五年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：自治权：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政策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指示，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，自治

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，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；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；自主管理地方财政；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国家机构由七个部分组成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相关辅导：07年行政法律理论辅导讲座：法理知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